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3/12/06）

會次：112 學年度第 4 次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請假)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請假)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童世煌教授代)

列席：黃信富教授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鄭建文先生 許誠真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校「百大貢獻獎」與工學院「十大關鍵研究與技術」舉薦案

一、主席報告

(一)本案係依本校校秘字第 1120091654 號函辦理本校「百大貢獻獎」事蹟推(舉)薦案，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 1、本校自 113 年至 117 年每年遴選出 20 項本校曾經參與並對世界或在地社會做出重大貢獻的事蹟；本次徵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次徵件時間預計 113 年 8 月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將再發函通知。
- 2、授獎對象：曾於本校任職或求學之教職員生(含團隊)，其於臺灣大學期間對世界或臺灣社會產生下列重大影響或貢獻事蹟之一者：
 - (1)學術領航：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曾提出創新或突破性的學術論述，引領學術知識發展。
 - (2)產經發展：對於產業技術、創新企業營運或整體經濟發展之推升具重要正向影響者。
 - (3)社會貢獻：對於社會公益、生態永續、文化教育、國家發展之貢獻為社會肯定者。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百大貢獻獎」與工學院「十大關鍵研究與技術」舉薦情形一覽表及各單位舉薦表供參。

二、 舉薦單位說明。

三、 討論表決。

(一) 百大貢獻獎

1、投票通過向校極力推薦如下：

推薦序	推薦單位	貢獻名稱	舉薦事蹟授獎代表	事蹟主要貢獻面向
1	〇〇所	駐極體(後略)	略	產經發展
2	〇〇系	陸(後略)		學術領航
3	〇〇系	建築(後略)	略	學術領航
4	〇〇系	染料(後略)	略	學術領航
並列	〇〇系	創新(後略)	略	社會貢獻
第5	〇〇所	保存(後略)	略	社會貢獻

2、貢獻名稱請以事蹟為主併於一週內修正報院。

(二)無異議初審通過工學院「十大關鍵研究與技術」如下：

編號 (依收件順序)	推薦單位	名稱
1	〇〇系	陸(後略)
2	〇〇系	田(後略)
3	〇〇系	宗(後略)
4	〇〇〇所	Self-healing(後略)
5	〇〇系	創新(後略)
6	〇〇系	太陽能(後略)
7	〇〇系	染料(後略)
8	〇〇所	推動(後略)
9	〇〇所	設立(後略)
10	〇〇所	保存(後略)
11	〇〇系	全國(後略)
12	〇〇所	駐極體(後略)
13	〇〇系	建築(後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工學院博士雙聯學位合約」擬予續約，檢具新舊版本合約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原簽署合約影本、新版合約草案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建請工綜館自 113 年起停止安排機械系擔任館舍安全官及防火管理人任務輪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機械系 112 年 11 月 23 日便簽辦理。
- 二、復依前述簽院長批示略以，113 年機械系亦將輪值工綜館管理委會，一併提會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安全官設置要點及總務處保管組 112 年 11 月 8 日簽供參。

決議：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請由機械系輪值工綜館管理委會、館舍安全官及防火管理人；並請於同年 5、6 月召開工綜館管理委員會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出、列席，共同討論管理委員會規章設置及各項職務輪值等事宜。

附帶決議：機械系不擬搬遷之設備財產（如冷氣等），請優先洽未來進駐該空間之系所是否留用，如不擬留用再請機械系報銷清空，儘可能以物盡其用方式處理。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